

股票代碼：824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7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 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八、附錄	51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52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58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73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77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多功能集會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9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之獲利新台幣 311,441,63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本次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9,260,989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782,966 元，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發放比例，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30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三)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9,515,435
減：10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55,1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160,25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05,799,7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579,975)
可供分派數合計	654,380,02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165,17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08,524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45 頁及第 58 頁~72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47 頁及第 73 頁~7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50 頁及第 77 頁~79 頁。

(三)敬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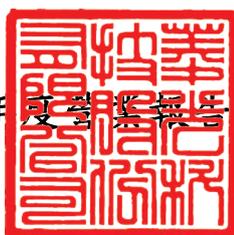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運概況

107 年營收較 106 年成長 15.6%，因客戶為增加市場鋪貨量及公司營運策略調整奏效，市佔率及出貨量同時提升。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576,761	3,957,862	15.6%
營業毛利	552,868	551,959	0.2%
每股盈餘	1.62	1.65	-2%

## (二) 營收及損益：

107 年營收為 45.76 億元，較 106 年營收 39.57 億元成長 15.6%，公司在經營策略上採取擴大市佔率，增加出貨數量，分攤製造費用效果明顯；但同時也導致必須以手動線補足產能，在人工效率管理不良的情形下，毛利未能與營收同比成長；另受到 107 所得稅改政策影響，未匯回母公司海外獲利加計 3% 所得稅，影響 EPS -0.18，稅後淨利為 2.05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62 元。

## (三) 研發成果：

107 年研發方針為導入自製零組件，加強垂直整合、找尋新的材料供應商有效降低成本，並與供應商配合開發 A3 高速機種；紅外熱真空封裝及 AOI 線性感測相機模組，專案均持續推進中，107 年取得專利審核通過共有 4 件，多件申請中。

## 二、108 年度展望

相較於 107 年的調查，全球經濟領袖對於經濟成長的樂觀，108 年恰巧相反，對於短、中長期的企業營收展望相對保守；美國隨著財政與貨幣對經濟刺激效果逐漸消退，以及貿易政策的負面拖累，使得美國經濟可能放緩。歐元區受美中貿易情勢緊張、德國走向汽車業寒冬、法國社會對立與義大利預算政策的內部不穩定性，亦使歐洲經濟成長放緩。日本央行仍實施寬鬆貨幣政策，這令日元在過去幾年承壓，不過，隨著接近加息周期尾聲，日本央行可能會結束其非常規的貨幣政策，並上調利率使美日利差收窄，從而支撐日元走強。中國經濟也明顯放緩，加上變動幅度加大的人民幣匯率，中國央行搖擺不定匯率政策，都令 108 年的全球經濟更加不穩定。

為因應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且中美貿易戰議題持續延燒，預期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將受到網路雲端使用的普及和無紙化的環保意識的抬頭影響，市場規模將小幅縮減。本公司在 108 年的經營重點，仍積極搶單，並精進工廠管理，提升自動化生產比重、製程及產品良率的改善，做好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滿意度，以確保獲利空間。此外，新產品的開發將以穩健自主的方向往前推進，利用委外代工之熱成像機芯做為通路的市場銷售布局，應用端維持監控/車載等以成像需求為主之產業，以較高之性價比與彈性客製化能力切入車載應用領域計畫，搭配正在發展中的 AI 辨識功能，擴展應用領域，以積極拓展營收成長來源。

本公司在 108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維持 CIS 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自有技術延伸，持續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提供 CIS 垂直整合方案。
2. 調整工廠生產及用工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和良率，持續管控成本與費用以增加獲利。
3. 因應全球物聯網與工業 4.0 蓬勃發展，將在這兩個領域積極發展相關光學應用產品，持續拓展新市場，增加客戶與產品的多樣性。
4.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招收新人才，加深公司光學感測元件的應用開發及增強公司在核心技術的競爭力。
5. 因應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劇烈，市場供貨不穩定，將積極拓展合作供應商，確保供貨無虞。

董事長 黃 育 仁



總經理 楊 其 昶



會計主管 嚴 春 美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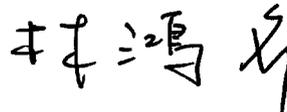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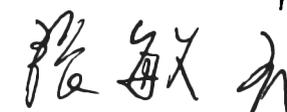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監察人：林鴻名 

監察人：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22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菱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集團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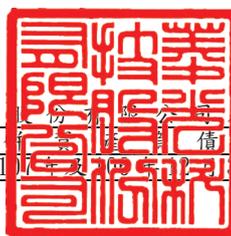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3,409	17	\$ 779,88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76,972	6	392,32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233,141	2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6,693	14	531,43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653	-	577	-
130X	存貨	六(六)	497,264	11	331,74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095,248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654	1	37,77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466,786</u>	<u>75</u>	<u>3,168,989</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4,042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5,03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3,321	7	324,92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5,435	10	613,890	13
1780	無形資產		6,909	-	4,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213	1	17,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4,598	1	61,86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67,518</u>	<u>25</u>	<u>1,427,060</u>	<u>3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634,304</u>	<u>100</u>	<u>\$ 4,596,049</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789,060	17	\$	668,48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601	3		85,9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45,215	7		346,91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43	1		19,8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73	-		9,99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84,592</u>	<u>28</u>		<u>1,131,232</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1,553	2		60,45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1,553</u>	<u>2</u>		<u>60,45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96,145</u>	<u>30</u>		<u>1,191,690</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70,550	27		1,270,550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77,467	15		677,467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39,415	9		418,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960	15		693,805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35,920	3		304,277	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238,159</u>	<u>70</u>		<u>3,404,359</u>	<u>74</u>
3XXX	<b>權益總計</b>			<u>3,238,159</u>	<u>70</u>		<u>3,404,359</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4,634,304</u>	<u>100</u>	\$	<u>4,596,0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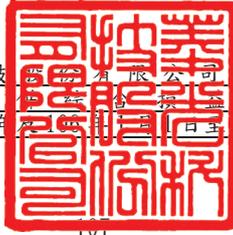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576,761	100	\$ 3,957,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及七	( 4,023,893)	( 88)	( 3,405,903)	( 86)
5900 營業毛利		552,868	12	551,959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93,048)	( 2)	( 91,921)	( 2)
6200 管理費用		( 161,152)	( 3)	( 149,52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233)	( 2)	( 97,39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6,433)	( 7)	( 338,839)	( 9)
6900 營業利益		226,435	5	213,1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6,024	2	62,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449)	-	( 15,9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78	-	23,5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53	2	70,568	2
7900 稅前淨利		318,188	7	283,6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12,388)	( 2)	( 73,669)	( 2)
8200 本期淨利		\$ 205,800	5	\$ 210,01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58	-	\$ 2,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 120,991)	( 3)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 20,696)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044)	-	( 4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8,373)	( 3)	2,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30,242)	( 1)	( 37,097)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	-	10,57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 97)	-	7,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0,339)	( 1)	( 18,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88	1	\$ 193,20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2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0		\$ 1.63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餘			業盈餘			主其			之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換算	差額	實價	現損	未實現	損益	總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	\$ 121,155	\$ 3,414,440									
本期淨利	-	-	-	-	-	210,019	-	-	-	210,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	(37,987)	-	19,007	(16,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187	(37,987)	-	19,007	193,2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53	-	(25,753)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88)	-	-	-	(203,2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	\$ 140,162	\$ 3,404,359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	\$ 140,162	\$ 3,404,3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437)	-	143,599	(140,162)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70,550	673,471	3,996	418,413	39,847	690,368	164,115	143,599	-	3,404,359									
本期淨利	-	-	-	-	-	205,800	-	-	-	205,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2	(30,339)	(141,455)	-	(168,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882	(30,339)	(141,455)	-	37,08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02	-	(21,002)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88)	-	-	-	(203,2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39,415	\$ 39,847	\$ 674,960	\$ 133,776	\$ 2,144	\$ -	\$ 3,238,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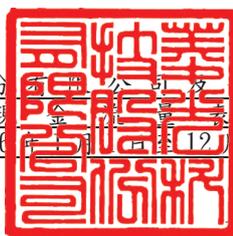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8,188	\$ 283,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6,719	162,37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529	4,4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51,786	( 31,8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17,178 )	( 23,52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十八)	( 716 )	6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6,238 )	( 20,386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5,351 )	( 14,769 )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八)(十八)	( 2,669 )	( 9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70	142,600
應收帳款		( 106,529 )	18,091
存貨		( 173,672 )	( 76,838 )
其他流動資產		( 4,743 )	( 8,3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3,125	50,0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12	2,700
其他應付款		15,464	35,551
其他流動負債		181	( 4,19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270	519,268
收取之利息		21,102	18,790
收取之股利		33,345	29,166
支付之所得稅		( 64,089 )	( 79,4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628	487,77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5,17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31,0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8,634 )	( 17,6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	206
取得無形資產		( 6,239 )	( 1,5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5	( 4,9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7,794 )	( 54,94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3,288 )	( 203,2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3,288 )	( 203,288 )
匯率影響數		( 25,022 )	( 60,18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476 )	169,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885	610,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409	\$ 779,8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菱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公司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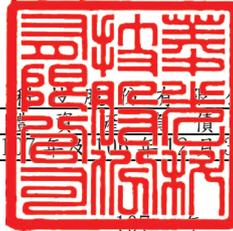
菱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7,653	9	\$ 323,26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76,972	6	392,32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6,693	14	531,1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53	-	5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40	-	1,271	-
130X	存貨	六(五)	1,361	-	1,5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2	-	7,05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44,074</u>	<u>29</u>	<u>1,257,172</u>	<u>28</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4,042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5,03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50,926	64	2,849,705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43	-	8,770	-
1780	無形資產		3,502	-	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41	-	6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502	1	9,46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59,156</u>	<u>71</u>	<u>3,274,537</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603,230</u>	<u>100</u>	<u>\$ 4,531,709</u>	<u>100</u>

(續次頁)

菱光  
個  
民  
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14	-	\$	214	-
2170	應付帳款			2,558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3,439	23		831,68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3,782	5		228,2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56	-		9,0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96	-		4,76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67,545</u>	<u>28</u>		<u>1,073,943</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97,526	2		53,40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7,526</u>	<u>2</u>		<u>53,40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65,071</u>	<u>30</u>		<u>1,127,350</u>	<u>2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0,550	27		1,270,550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77,467	15		677,467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39,415	9		418,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960	15		693,805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35,920	3		304,277	7
3XXX	<b>權益總計</b>			<u>3,238,159</u>	<u>70</u>		<u>3,404,359</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4,603,230</u>	<u>100</u>	\$	<u>4,531,7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563,815	100	\$ 3,941,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及七	( 4,187,946)	( 92)	( 3,560,157)	( 90)		
5900 營業毛利		375,869	8	381,75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0,686)	( 1)	( 74,301)	( 2)		
6200 管理費用		( 122,823)	( 3)	( 114,855)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043)	( 1)	( 76,35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0,552)	( 5)	( 265,507)	( 7)		
6900 營業利益		125,317	3	116,2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4,217	1	34,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53,561)	( 1)	43,5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425	3	48,7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081	3	126,476	3		
7900 稅前淨利		274,398	6	242,7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68,598)	( 1)	( 32,706)	( 1)		
8200 本期淨利		\$ 205,800	5	\$ 210,01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358	-	\$ 2,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三)	( 120,991)	(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696)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 1,044)	-	( 4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138,373)	( 3)	2,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30,242)	( 1)	( 37,097)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三)	-	-	10,57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 97)	-	7,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30,339)	( 1)	( 18,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88	1	\$ 193,20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2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0		\$ 1.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	\$ 3,414,440
本期淨利	-	-	-	-	210,019	-	-	210,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8	(37,987)	-	(16,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187	(37,987)	-	193,2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	-	-	-	(25,75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53	-	(25,753)	-	-	-
現金股利	-	-	-	-	(203,288)	-	-	(203,2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	\$ 3,404,35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	\$ 3,404,3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437)	-	143,599	(140,16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73,471	3,996	418,413	39,847	690,368	164,115	143,599	3,404,359
本期淨利	-	-	-	-	205,800	-	-	205,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2	(30,339)	(141,455)	(168,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882	(30,339)	(141,455)	37,08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	-	-	-	(21,00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2	-	(21,002)	-	-	-
現金股利	-	-	-	-	(203,288)	-	-	(203,2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3,471	\$ 3,996	\$ 439,415	\$ 39,847	\$ 674,960	\$ 133,776	\$ 2,144	\$ 3,238,159

註：民國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89,451 及 \$28,352，另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11,589 及 \$34,767，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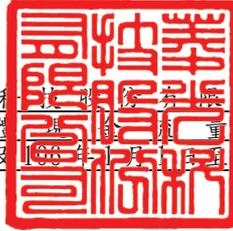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利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4,398	\$ 242,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6,601	6,02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89	1,3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51,786	( 31,8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68,425 )	( 48,720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849 )	( 502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15,351 )	( 14,7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70	142,600
應收帳款	( 105,750 )	17,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76 )	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69 )	741
存貨	174	( 1,477 )
其他流動資產	2,057	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4,461 )
應付帳款	2,558	( 46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755	( 42,392 )
其他應付款	( 24,479 )	6,538
其他流動負債	1,009	( 5,6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090	268,572
收取之利息	849	477
收取之股利	33,345	29,166
支付之所得稅	( 24,727 )	( 42,5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557	255,67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4,274 )	( 65 )
取得無形資產	( 3,931 )	( 3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2	( 4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83 )	( 82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03,288 )	( 203,2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3,288 )	( 203,2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386	51,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267	271,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653	\$ 323,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u>、<u>金融機構合併</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配合法令增加對「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定義。爰新增第七款</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五、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屬於金融業適用，非適用於本公司，故刪除此定義。</p> <p>六、現行第七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十款至第十一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將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參酌證交法有關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關評估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或一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或一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二款，與第三項及第四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項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於國內政府機關。</p> <p>三、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以下略)</p>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援引條次修正。</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因業務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移轉(買賣或轉租)之必要與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增訂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五、現行第三項移至第四項。</p> <p>六、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做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四項第(四)款1(3)整併至(四)款1(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p>	<p>七、如上述四、說明理由，新增第四項第(六)款第4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第四項(一)~(三)款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亦無須依第四項第(四)款舉證交易價格的合理性及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刪除</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p>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二、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項豁免範圍。</p> <p>三、援引條次修正。</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修訂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六)：略</p> <p>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以下略)</p>	<p>進(銷)貨<u>合</u>約。</p> <p>(二)~(六)：略</p> <p>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以下略)</p>	<p>董事。</p> <p>三、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p>	<p>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第一項第五款，放寬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p> <p>五、第一項第七款，修正部分條文文字；並因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明定該條文所指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略</li> </ol>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略</li> </ol>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 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 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u></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至三項：略</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至三項：略</p> <p>第四項：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四項條文。</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以下略)</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以下略)</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十條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十一條條文。</p>
<p>第十六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六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十六條條文並新增第十六條第二項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一、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p>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七條第五項條文。</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第八條第一項文字。            二、為強化公司治</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理，修訂第八條第四項。</p>
<p>第十一條：實施</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核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實施</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核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十一條條文並新增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p>	

# 附 錄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監督及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或一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課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 財會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人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2. 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下稱「全體公司」）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額度：全體公司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資本支出、承諾、訂單等)，應經董事會同意，交易額度應不逾全體公司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50%。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互抵銷，故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免予訂定上限。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未沖銷契約本金之20%。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方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以上方式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形特殊經貸出資金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三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資金貸與之利息，應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訂定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 第一條：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訂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四、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

五、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

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其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分由二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然。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

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核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0,550,000 元  
目前已發行總股數：127,05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08/04/2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7.6.27	21,928,260	17.26%	21,928,260	17.26%
董 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強	107.6.27	21,928,260	17.26%	21,928,260	17.26%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07.6.27	2,137,044	1.68%	2,137,044	1.68%
董 事	光倫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107.6.27	100,000	0.08%	100,000	0.08%
董 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耀明	107.6.27	7,913,310	6.23%	7,913,310	6.23%
獨立董事	王修銘	107.6.27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 煒	107.6.27	0	0%	0	0%
<b>全體董事持股合計</b>			<b>32,078,614</b>	<b>25.25%</b>	<b>32,078,614</b>	<b>25.25%</b>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107.6.27	789,530	0.62%	789,530	0.62%
監察人	張敏玉	107.6.27	13,000	0.01%	13,000	0.01%
監察人	林鴻名	107.6.27	0	0%	0	0%
<b>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b>			<b>802,530</b>	<b>0.63%</b>	<b>802,530</b>	<b>0.63%</b>

註：本公司設有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客戶導向
- 以人為本
- 永續經營